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5〕12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2月12日

# 自治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鼓励我区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更好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特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广西装备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取得初步成效。当前，全球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为我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新常态下，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利于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企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对我区开创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加快建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具有重要意义。

## 二、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立足我区产业特色和比较优势，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创新对外合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服务保障体系，鼓励和引导我区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不断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企业主导、政府推动。企业按照国际惯例和商业原则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发展规划，改革管理方式，完善支持政策，为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制造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国际市场有需求的领域为重点，以东盟、非洲等发展中国家为主要方向，根据不同国家和行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采用贸易、承包工程、投资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

坚持注重实效、互利共赢。全面推动装备、技术和服务输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践行正确义利观，充分考虑所在国国情和实际需求，注重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防控风险。根据国家经济外交整体战略，积极谋划、合理布局，有力有序有效地向前推进，切实防控风险，提高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效用和水平。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力争全区对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一批重点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形成若干境外产能合作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本土企业；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更加有效，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对全区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明显增强。

### 三、主要任务

立足产业比较优势，将与我区契合度好、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确定轻工食品、汽车、化工、电力、有色金属、钢铁、工程机械、建材、电子信息作为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

（一）提高轻工食品行业国际合作水平。发挥轻工食品行业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鼓励企业在东南亚、非洲、拉美等自然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靠近目标市场的国家投资建设食品加工、造纸、家电、棉纺、化纤等轻工行业项目，带动相关设备出口。

（二）加快自主品牌汽车走向国际市场。积极开拓东南亚、非洲等发展中国家汽车市场，推动微型车、轿车、客车、多功能乘用车、载货车出口。在市场潜力大、产业配套强的国家设立汽车生产厂和组装厂，建立当地分销网络和维护中心，带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鼓励汽车企业在欧

美发达国家设立汽车技术和工程研发中心，同国外技术实力强的企业开展合作，提高研发和制造技术水平。

（三）推动化工重点领域境外投资。充分发挥我区技术和产能优势，在市场需求大、资源条件好的发展中国家，加强资源开发和产业投资，建设石化、化肥、农药、轮胎等生产线。以满足当地市场需求为重点，开展化工下游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建设绿色生产基地，带动成套设备出口。

（四）提升电力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大电力“走出去”力度，积极开拓东南亚、非洲等有关国家火电和水电市场，在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同时，鼓励以投资、建设—经营—转让（BOT）、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参与境外重大电力项目合作，扩大国产火电、水电装备和技术出口规模。积极参与有关国家风电、太阳能光伏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带动风电、光伏发电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五）推动有色金属、钢铁产业对外产能合作。发挥我区有色金属产能优势，结合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展铝、镍、铜、钢等冶炼和深加工，带动成套设备出口。以投资、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在资源条件好、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重点国家建设钢铁生产基地，带动钢铁装备对外输出。

（六）推动工程机械等制造业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及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非洲“三网一化”等机遇，

加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工具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结合境外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扩大出口。鼓励企业在有条件的国家投资设厂，完善运营维护服务网络建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支持企业同具有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国外企业合作，鼓励在发达国家设立研发中心，提高机械制造企业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水平。

（七）开展建材行业优势产能国际合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能转移的需要，发挥行业骨干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的作用，在有市场需求、生产能力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投资方式为主，结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供应等多种方式，建设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新型建材等生产线，增加当地市场供应，带动优势产能对外转移。

（八）提高电子信息行业国际竞争力。鼓励电子信息企业通过新设企业或收购兼并的方式开展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采取兼并收购、投资建设、实施运营等方式“走出去”，在东南亚、非洲、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建设运行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与通信和网络制造企业合作，带动通信、网络、数据处理等设备出口。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利用全球智力资源，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加快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基地，围绕电子政务、北斗导航、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建立自治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全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密切与国家有关部委协作，扎实推进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签署的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部省协同机制合作框架协议，争取将我区对外投资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层面统筹推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内企业“走出去”的引导和服务职责。鼓励支持各地实施“走出去”战略创新实践，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和产能情况，明确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重点和具体任务，鼓励企业组成合作战略联盟“走出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完善对外合作机制。积极发挥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现有多双边高层合作机制的作用，推动与东盟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建立产能合作机制，搭建政府和企业对外合作平台，吸引国内优质装备制造企业在我区建设面向东盟的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国家层面对外交流合作机制，争取将我区优势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多双边合作框架，协调解决企业在投资保护、金融、税收、海关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外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广西博览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三）改革对外合作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除敏感类投资外，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告知性备案。完善对我区国有企业的境外投资管理方式，从注重事前管理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完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为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创造便利条件。切实为企业相关业务人员因公出国（境）提供便利，支持执行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任务的企业人员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审批办法，并为有关人员申办相关国家多次有效签证。加大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商务旅行卡宣传推介和申办力度，为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便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商务厅、国资委、公安厅、外办和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扩大广西促进“走出去”专项资金、广西丝路基金等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大项目以及境外合作园区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支持装备“走出去”的相关出口退税政策，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多边、双边税收协定和境外所得税抵免政策。（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和南宁海关配合）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两优”贷款（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和援外优惠贷款）、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及丝路基金、东盟基金、产业基金等国家层面资金，重点支持我区企

业参与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工程承包和重大投资项目。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开展 PPP 项目贷款业务，提高对境外资产或权益的处置能力，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强化银企对接，通过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公司授信、贸易融资等模式，积极服务我区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支持企业利用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支持企业到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持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加强和完善出口信用保险，创新并推广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扩大保险覆盖面，以有效支持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带动优势产能“走出去”。（自治区金融办牵头，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配合）

（六）搭建对外合作平台载体。积极推进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区、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等境外园区建设，推进中越凭祥—同登、东兴—芒街等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营造基础设施相对完善、法律政策配套的良好区域投资环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力度，坚持政府扶持与企业自我培养相结合，培养一批复合型跨国经营管理人才。以培养创新科技人才为先导，加快重点行业专业技术

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人才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国资委、教育厅、商务厅、工商联配合）

（八）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按照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机制，建立动态更新的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项目信息库，明确主体责任和时间节点，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收集整理国内政府、商协会、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国外投资环境、产业发展和政策、市场需求、项目合作等信息，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信息支持和服务。强化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的法律、会计、税务、投资、咨询、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认证等服务。（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联和广西贸促会配合）

（九）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发挥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作用，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宣传，及时准确通报相关政策和市场信息，营造鼓励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良好舆论氛围。积极打造我区对外交流合作人文品牌，讲好广西精彩故事，展示广西美好形象，树立广西制造国际品牌。（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配合）

（十）强化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完善境外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时警示和通报有关国家政治、

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和防范措施，切实保障公民和企业的境外安全和合法权益。加快建立广西“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为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提供风险管理、融资增信、信息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引导企业充分利用政策性保险工具，提升风险管理和融资能力。（自治区外办牵头，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配合）

##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

